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.5.24
文	字第75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4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365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應元" 視益眼藥水 0.25% SHOWEN EYE DROPS 0.25% "Y.Y." (衛署藥製字第045307號)」(批號1115087、1115146、1115200、1115208、1116015、1116017、1116076)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17日FDA藥字第1060018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1116013)因安定性試驗發現純度有低於規格值情況，故啟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業者將旨揭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= 1. 刊網站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
配合下架。

康維敬 5/24/2017

如控之
王欽銘
106/5/15